桃園啟智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收支管理要點 103.6.6

- 第一條 本會為求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,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,依據本會章程第21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:
 - (一) 法定會費
 - (二) 各界捐款
 - (三)經費孳息收入
 - (四)各項代收代辦費
 - (五)其他
-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:
 - (一)教職員工各項福利事項(參見本校學生家長會基金動 支要點)
 - (二)學生急難救助(參見本校學生家長會基金動支要點)
 - (三) 家長相關活動補助、保險及獎勵
 - (四) 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
 - (五)補助學校急迫性軟、硬體設施之改善
 - (六)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表演及競賽津貼
 - (七)代收代辦專款專用
 - (八)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事項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要點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,編列當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、決算表,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, 據以運用本會經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:
 - 一、經收支預算通過項目
 - (一)未超出該項目預算時,由會長核可支用。
 - (二)超出該項目預算金額 30%或一萬元內(含),經 財務委員審查,由會長核可支用。
 - (三)超出該項目預算金額 30%或超過一萬元以上,經 財務委員審查,並經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,由會長核 可支用。
 - 二、未經收支預算通過項目

- (一)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三萬元(含)內者,由會長核 可支用。
- (二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至五萬元(含), 經財務委員審查後,由會長核可支用。
- (三)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者,經財務委員審查,並經常委會議決通過後,由會長核可支用。

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

- 一、應定期編列本會財務收支報表,向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 會報告,並公佈家長週知。
- 二、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,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,其收支帳冊及憑證,至少應保存五年。

三、監察委員應不定期監察本會財務,並就缺失提出糾正。

第七條 本會業務經辦(出納、會計)人員於會長任期屆滿前,應將 財務移交報告、主要財產目錄、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送交 委員會查核後,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,經會員代表大 會通過後,由會長公開移交下任會長,留存學校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